

债券代码：163012.SH
债券代码：163100.SH
债券代码：166599.SH
债券代码：163625.SH
债券代码：175090.SH
债券代码：188305.SH
债券代码：188619.SH

债券简称：19 龙控 04
债券简称：20 龙控 01
债券简称：PR 龙债 02
债券简称：20 龙控 03
债券简称：20 龙控 04
债券简称：21 龙控 02
债券简称：21 龙控 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2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公司”）发行的“19 龙控 04”、“20 龙控 01”、“PR 龙债 02”、“20 龙控 03”、“20 龙控 04”、“21 龙控 02”以及“21 龙控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龙控 02”）系龙光控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

龙光控股作为召集人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及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通知》，龙光控股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 10:30 召集召开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龙光控股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9 龙控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19 龙控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债券到期后 30 天宽限期的议案》等全部六个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会议决议》。

二、“19 龙控 02”分期偿付情况

（一）“19 龙控 02”分期偿付安排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龙光控股应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兑付“19 龙控 02”5%本金，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将“19 龙控 02”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应付未付利息 100%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龙光控股发布的《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分期偿付（第一次）公告》（以下简称“《分期偿付公告》”）。根据《分期偿付公告》：

（1）“19 龙控 02”将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兑付全部本金的 5%（每张债券兑付 5.00 元），同时支付全部本金自 2021 年 8 月 5 日（含）至 2022 年 8 月 5 日（不含）期间的利息；本次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4 日（以下简称“本次分期偿付”）；

（2）龙光控股本次分期偿付将兑付“19 龙控 02”债券余额 5%的本金。对于每张债券，其将兑付 5.00 元本金，同时支付兑付全部本金享有的 2021 年 8 月 5 日（含）2022 年 8 月 5 日（不含）期间的利息。“19 龙控 02”票面利率为 6.50%，每张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5000000 元（含税）。每张债券可得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1.5000000 元（含税）。

（3）本次分期偿还采用减少面值的方式办理，偿还后每张债券面值为 95 元。在债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作除权处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0 元×本次偿还比例=前收盘价格-100 元×5%。

关于“19 龙控 02”本次本期偿付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分期偿付公告》。

（二）“19 龙控 02”分期偿付划款情况

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了龙光控股提供的就“19 龙控 02”本次分期偿付于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划转 57,502,875.00 元（含手续费）的银行划款业务回单。

三、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已对发行人开展相关信用风险排查工作并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已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决议公告》等文件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将严格要求并协助发行人按照《决议公告》等文件约定落实相关增信承诺，督促发行人重视并及时回应债券

持有人诉求，尽快推进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招商证券作为龙光控股“19 龙控 04”、“20 龙控 01”、“PR 龙债 02”、“20 龙控 03”、“20 龙控 04”、“21 龙控 02”以及“21 龙控 03”等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相关债券对应的《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招商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